

國立陽明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總則）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各所組分則另定之特定報考條件者。
- 二、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詳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或僑生、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均不在此限。
- 六、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來臺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八、錄取者應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107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資格不合者，請勿報名。
- 九、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完成報到者，如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錄取後始查出者，取消本項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貳、修業年限：

報考各系所碩士班不分組及一般生組，修業年限為1至4年；報考各系所在職生組或碩士在職專班所組，修業年限為1至5年。

※請注意：考生目前雖在職中，但只要是報考一般生組不分組及一般生組經錄取入學後，其修業年限即為1至4年。

參、報名相關規定：

※ 所有考生一律網路報名，可同時報考多所組（不限所組數），相關複試及錄取報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第陸條及第捌條內容。

※ 考生上網報名前，應先詳閱簡章各系所組報考資格規定，確認資格符合始上網報名，並應審慎確實登錄報名資格相關資料，如有不實，相關法律責任，均由考生自負。若於錄取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被取消入學資格，考生應自負責任並不得異議。

一、報名時間：

自106年12月27日上午9點起至107年1月3日下午5點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資格確認、准考證號查詢：

考生得自107年1月15日起，於本校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作業\查詢准考證號】查詢報名結果。資格不符之考生，將以電話通知辦理後續退費事宜。

三、報名程序：

（一）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所有考生】均須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傳送資料。報名所組及選考科目，系統一旦確認送出，完成繳費後，即不可更改。為免增加報名系統修改負荷，務請考生審慎確實登錄資料，並詳閱報考招生單位(所組)之相關規定。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系統「需協助項目」欄位填寫需協助事項，並請務必與本校綜合業務組聯絡告知；因突發傷病需特殊協助者，請於筆試或口試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經相關程序審議後協助考場安排。

（二）報名表件繳交(※大部份考生不必繳交※)：

※ 【持外國學歷、大陸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考生】、報考初試以審查所組【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醫工、醫技、醫放、物治、光電）各組】、【神經科學研究所甲組、丙組】、【藥理學研究所丙組】、【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傳統醫藥研究所】、【牙醫學系碩士班各組】、【臨床護理研究所各組】、【口腔生物研究所】、【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各組】、【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腦科學研究所各組】、【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各組】、【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

估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各組】請依下列說明 1. 2. 3. 4. 寄交報名表件。

※其餘初試以筆試考生均不須寄交報名表件，只要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即可，唯若獲錄取，須於報到時補繳學歷證明文件（已畢業生為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為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報考多所組考生，請依前述說明自行判斷報考之各所組別，那些所組須寄交報名表件，那些不須寄交。

※考生本人為在職人士，但並非報考在職組或在職專班或其他規定要繳件之系所組，且亦非持外國、大陸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者，則不須寄交報名表件。

1. 選擇列印報名表：

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一)」、「報名表(二)學歷(同等學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三項表單。

(1)報名表(一)：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傳送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2)報名表(二)學歷(同等學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請上網以A4白紙列印，貼妥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以及學歷(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若學歷(同等學力)文件過多或太大，可不用粘貼，改裝訂於報名表(二)後。

(3)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網路報名完成後，將「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或紙箱上，並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

(4)國內外學歷(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 A. 大學畢業者：繳交(粘貼或裝訂)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 B. 應屆畢業生：繳交(粘貼或裝訂)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C.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粘貼或裝訂)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D.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下列符合資格要件繳交相關證件影印

本：(詳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A)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a. 學生證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b. 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已修畢該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D)專科學校畢業，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須為資格證明書，非結業證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依前列資格報名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書。
- (E)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或具技能檢定證者：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應繳交及格證書。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繳交及格證書。
 - c.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應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 d.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應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 (F)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詳見附件D-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G)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詳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E.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

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F.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A)畢業證(明)書【肄業者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B)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C)前二目文件須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D)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E)若(A)(B)經教育部認定有疑義時，須補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2. 其他報名應備文件及各招生單位規定繳交之資料：

請依簡章分則所列「報名應備文件」及「各招生單位規定繳交資料」辦理，如：在職證明、經歷證明文件、證照影本或審查資料(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學經歷表、在職進修同意書等格式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表件下載】下載列印)。

3. 裝袋郵寄：

各項應備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B4牛皮紙標準信封(橫)38.8×(寬)28.8cm裝袋」或「可裝下審查文件紙箱」，封面貼妥自報名系統列印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將本款所列之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收件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親自、快遞公司及宅急便送件(收件期限當日下午5點前)至本校綜合業務組。每一報名信封袋以裝一人一招生單位(所組)之報考表件為限(報考多所組者應依所組分別裝袋)，封袋前敬請確實檢查。

4.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

107年1月3日下午5點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

委員會收。逾期一律退件，考生請慎重選擇送達方式。

- (1) **由郵局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107年1月3日)，逾期不受理，非以限時掛號寄送致發生遺失或遲誤情形者，責任自負。
- (2) **由民間郵務或快遞及宅急便公司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107年1月3日)下午5點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時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 (3) **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截止日期(107年1月3日)下午5點前，將封妥之報名信封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逾期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 (4) **報名表件收件地址**：台北市11221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初試報名費：

- (1) **報考每一所組新台幣1,200元整。**
-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惟報名後請將各級政府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於空白處書明姓名、報考之全部所組名稱、聯絡手機)，於**107年1月3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綜合業務組02-28250472，未傳真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合。
-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每一所組**新台幣720元整**，報名後請將各級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於空白處書明姓名、報考之全部所組名稱、聯絡手機)，於**107年1月3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綜合業務組02-28250472，未傳真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合。

2. 初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方式：

(1)繳費帳號：

- A. **每一所組之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產生一組「16碼銷帳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須繳費之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720元整)存入。**【免寄交表件者，報名完成後，繳費帳號會直接顯示在「考生報名所組」網頁頁面；須寄交表件者，報名完成並列印報名表件後，繳費帳號會顯示在報名表(二)上】(報名完成後，亦可重新進入報名系統，於【考生專區\報名作業\考生報名所組】查閱)**
- B. **同時報考多個所組者，系統會分別產生各組之16碼帳號，考生請依報名表上之各組不同16碼帳號分次匯入報名費。**

C. 請勿將不同所組或不同考生之報名費存入同一帳號，以免因稽核程序延誤影響報名資格。

(2) 繳費方式：未完成繳費者，喪失報名資格。

A. 臨櫃繳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填寫「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資料如下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之行庫無法辦理臨櫃無摺存款

B. ATM轉帳：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完成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是否扣款成功。

※使用第一銀行ATM請選擇「繳費」功能、其他金融機構ATM請選擇「轉帳」功能。

(3) 查詢繳費情形：可至【考生專區】查詢

3. 查詢繳費情況：繳費後可至第一銀行網站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下方快速連結【第e學雜費】→點選左側【各項繳費查詢】→

輸入16碼繳款帳號。亦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考所組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

四、 退件及退費說明（將於考試全程結束後一併處理退費作業）：

請務必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表件下載】下載列印『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8250472綜合業務組收，否則無法退費。

(一) 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可因與其他學校考試日期相衝突或考科衝堂等因素，撤銷報名申請退費。

(二) 因繳交表件不齊、學經歷不符報名規定、報名費不足或未繳等因素致報名資格不合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並將原件退回，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伍佰元（審核及行政作業等費用），餘數退還。

(二) 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資料未寄送或延誤送達者一律退件，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貳佰元（行政作業費用）餘數退還。

(三) 因其他重大因素擬主動申請退件者，須於書面資料審查作業開始前提出，經本校核定後始得辦理退件，並依本校核定金額辦理退費。

(四) 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完成報到者，如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錄取後始查出者，取消本項招

生考試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肆、招生單位（所組）名額及相關規定：

- 一、本校各招生單位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詳見各招生系所分則。
- 二、本校與國外數所知名大學簽訂雙學位合約，如與英國The University of Dundee、University of Glasgow有雙碩士學位。（詳情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分機：2109 蔣先生）

伍、筆試准考證相關規定、公告筆試考場、電子計算機限用型式、試場配置表：

（107年1月31日中午12點，考生上網列印，不另郵寄）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考生，請於107年1月31日中午12點，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報名試務作業】下載列印准考證。
- 二、考生對於各項資訊有疑義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2)28267000轉分機2268、2299、傳真(02)28250472查詢或親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 三、考生如因未詳閱網路列印准考證及筆試各項規定，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考生參加筆試時，應同時攜帶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如國民身份證、駕照、有照片健保卡等）及准考證備驗。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初試：

（一）初試項目：

1. 筆試日期：

107年2月10日（星期六）

各招生單位（所組）筆試日期及科目節次配置詳見簡章附件A。
考場配置表（考試地點及樓別教室）於107年1月31日網路公告。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

（1）請注意考科衝突問題，雖是相同考科名稱，仍須至不同招生系所應試。

（2）請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及時間，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命題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初試為「審查」，無筆試系所組：**【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醫工、醫技、醫放、物治、光電）各組】、【神經科學研究所甲

組、丙組】、【藥理學研究所丙組】、【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傳統醫藥研究所】、【牙醫學系碩士班各組】、【臨床護理研究所各組】、【口腔生物研究所】、【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各組】、【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腦科學研究所各組】、【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各組】、【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各組】。

- (二)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系所審核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 (三) 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複試報到時間、地點等）：
1.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日期：107年3月13日下午（複試時間、地點訂同日下午於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公告）
 2.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方式：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公佈欄張貼及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公告（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四) 考生對初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7年3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招生訊息](#)→[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表件下載](#)】下載列印），自行黏貼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以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憑查覆。複查科目為各「筆試科目」或「審查成績」，費用為每科新台幣50元整。

二、複試(口試)：

- (一) 複試期間：107年3月19日（週一）至3月24日（週六）舉行。
- 公告複試日期：107年2月6日
- 公告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107年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公告，符合複試資格考生應自行上網詳閱
- (二) 複試通知函：符合複試資格考生請於107年3月13日下午起上網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複試表單下載](#)】列印，不另郵寄。並請詳閱網路公告之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各所簡章分則」所列有關複試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 (三) 複試報名費：（繳費期間：3月14日~24日）
- 參加複試考生應於口試前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1. 每一複試所組新台幣500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3. 中低收入戶考生：每一複試所組新台幣300元整。
- 複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方式：
1. 繳費帳號：

- (1) **列印複試通知函**：初試合格考生請至【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複試表單下載】下載列印，依據複試通知函內說明繳交複試費。未繳費者喪失複試資格。
- (2) **同時錄取多個所組複試資格者，請將複試報名費依不同各組16碼帳號分次存入。**
- (3) 請勿將不同所組或不同考生之複試報名費存入同一帳號，以免因稽核程序延誤影響複試資格

2. 繳費方式：

- (1) **臨櫃繳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填寫「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資料如下：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複試通知函內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之行庫無法辦理臨櫃無摺存款

- (2) **ATM轉帳**：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完成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是否扣款成功。

※使用第一銀行ATM請選擇「繳費」功能、其他金融機構ATM請選擇「轉帳」功能。

- (3) **查詢繳費情形**：可至【考生專區】查詢。繳費後可至**第一銀行網站**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下方快速連結【第e學雜費】→點選左側【各項繳費查詢】→

輸入16碼繳款帳號。亦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考所組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

(四)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及簡章內容，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五)考生參加複試時，除報考單位規定應繳交之表件(請詳見**各招生系所分則**)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複試通知單**」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親自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1. 各所組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各所組自訂，不另公告，惟各所組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准考證號(由小到大)順序口試。
2. **獲本校多個系所組複試資格者，得經各該系所組同意後，由各該系所組調整其複試報到時間或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口試順序。若因系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口試時間衝突者，考**

生應自行擇定口試系所組，不得異議。

3. 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或其他個人因素，致與本校公告之各系所組確定複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亦不可申請退費。

柒、 榜示：

一、 榜示日期：預定107年4月3日下午。

二、 公告方式：

(一) 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告欄公告。

(二) 網路查榜：

<http://adm.web.ym.edu.tw/files/11-1196-2.php>

，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公告。

(三) 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捌、 錄取及報到：

一、 錄取相關規定：

- (一) 初試以專業科目筆試總成績（或含審查成績）為準（各科目所佔百分比及初試佔總成績百分比，均依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含招生單位別、組別、名額及招生規定）規定計分，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 複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均依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招生單位別、組別、名額及招生規定）規定計分。
- (三) 各項考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 審查及筆試各科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口試如有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亦不予錄取。
- (五) 各招生單位（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達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亦相同時，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六) 各招生單位依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所組不列備取生。

二、 招生名額及流用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內，該招生單位（所組）「招生名額」欄列有內含甄試名額及台聯大名額者，其預定錄取名額為扣除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及「台聯大碩士班招生」確定報到人數後之名額（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7年1月26日）。
- (二)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前，該招生單位（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據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內，該招生單位（所組）「放榜前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流用之。
- (三)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各招生單位（所組）缺額，得依據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內，該招生單位（所組）「放榜後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流用

之。甄試招生缺額之流用，均優先流用至同組，同組無備取可遞補時則依據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內，該招生單位(所組)「放榜後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辦理。

(四)同一校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三、報到注意事項：

(一)本校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第柒條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同時經本校多個系所組正取或備取獲遞補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前選擇一系所組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組錄取資格(不含備取未獲遞補資格系所組)，否則各系所組錄取資格均予取消。

(三)錄取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1.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下載列印：請於107年4月3日起至【招生訊息→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放榜表單下載】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

2. 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應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錄取考生登錄】登錄資料。(未獲遞補之備取生請勿登錄報到，待錄取系所通知後再登錄)

3. 資料輸入登錄報到後：

【招生訊息→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登錄表單下載】列印報到切結書

報名時免寄件者：請列印繳交(1)【錄取生報到切結書】、(2)【報到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表】，該表件須將報名時填寫之學歷證明粘貼或裝訂於後(已畢業生為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為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報考報名時須寄件系所組者：請列印繳交(1)【錄取生報到切結書】。

以上文件請於規定期限前以掛號郵寄(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方式或親自送達錄取之招生單位(系所組)。

4. 完成各系所組規定之其他報到要件。

5. 錄取在職專班或在職生組之考生，依各所簡章分則規定，於報到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 (四) 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登錄表單下載】下載列印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聲明放棄本校碩士班錄取資格。
- (五) 辦理報到截止日期：各招生單位（所組）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107年4月13日（星期五），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錄取單位遞補通知之指定日期；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107學年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 (六)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錄取生報到切結書】者。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4. 報名時免寄件者，未繳交【報到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表】（須粘貼或裝訂學歷證明文件）。
 5. 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 前列情形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 錄取生報到後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新生註冊報到通知（約於107年8月中寄發）規定及期限辦理，有問題請逕洽註冊組02-28267000轉2203、2036、2037。
- (八) 錄取並已報到考生均應於新生註冊時核驗學歷(力)證明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於放榜後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7年4月10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出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表件下載】下載列印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並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回覆時寄還）及郵政匯票（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以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俾憑查覆。

壹拾、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表件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考生身分、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考生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網路報名系統中之「戶籍地址」、「聯絡地址及電話」、「E-mail」等欄，均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各項聯絡方式為本校寄發各項

通知用，如因資料錯誤、無收件人或無人收件等情形，致影響考生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依據「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役)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師範校院公費生、現役軍人、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警察、教師等)能否報考及就讀，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07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7年9月1日（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於前述截止日前始屆滿者，須於註冊時補繳證明）。

五、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本校查獲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六、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錄取或報到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一)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二)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四)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

於註冊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七、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詳見附件B）。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各項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九、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料管理、審核評選、複試安排、榜單公告、招生聯繫、資料寄送、報到、註冊及入學獎勵辦理之用。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2-28267000轉7303】。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註冊、報到或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十、考生若有招生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詳見附件C）辦理；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或查詢事項，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8267000轉2268、2299）。
- 二、有關各招生單位所務、課程、教師、專業領域等查詢事項請逕洽各招生單位（系所組電話號碼請參閱[系所分則](#)內各招生單位分則之聯絡資訊欄）。
- 三、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http://web.ym.edu.tw/bin/home.php>）點選**新生**查詢。
- 四、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住宿身份如下列所示，如有住宿需求請向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提出：
 - （一）住宿輔導組：（聯絡電話：2307、2336、2317、2953、2336）。
 - （二）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輔導單位為「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聯絡電話：2207、2212、2023）。
 - （三）身心障礙生：輔導單位為「心理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聯絡電話：2355）。